

证券交易服务 - 中国 A 股 沪港通及深港通

汇丰为您提供各式买卖渠道，具备全面实时市场资讯及一站式交易服务，让您轻松掌握中国 A 股的投资先机。

开创中国股市的投资机遇

随着沪港通及深港通为内地及香港股市带来互联互通的便利，您可透过北向交易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合格股票包括上证 180 指数及上证 380 指数的所有成份股、深证成份指数和深证中小创新指数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币 60 亿元的成份股、以及 A+H 股。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仅供机构专业投资者参与。

注：不包括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及并非以人民币报价的股票。

全日 24 小时服务

每星期 7 天，每日 24 小时，无论开市收市，您可透过汇丰银行网上理财「股票全速易」或汇丰银行流动理财落盘。另外，您亦可在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交易日上午 8.00 - 下午 3.00 透过电话理财热线落盘。

交易时间：

交易时段	深交所/ 上交所
开市集合竞价	上午 9.15 - 9.25
连续竞价 (早市)	上午 9.30 - 11.30
连续竞价 (午市)	下午 1.00 - 2.57
收市集合竞价	下午 2.57 - 3.00

网上、智能手机及电话落盘投资尽享便利

(i) 网上理财

您可随时随地透过汇丰银行「股票全速易」买卖合格的中国 A 股。

- ◆ 24 小时网上服务。
- ◆ 全面的 A 股市场资讯，包括实时股价、市场新闻、各种主要指数及市场日历（提供股息公告及除净日等主要公司资料）。
- ◆ 简便易用的股票筛选工具助您于众多中国 A 股当中发掘投资机会。
- ◆ 单一交易平台直接买卖三个环球主要股市：中国 A 股、香港股票及美国股票。
- ◆ 您只需简单以几下按钮落盘，即可买卖合格的中国 A 股。

(ii) 流动理财

汇丰流动理财简易操作的界面，让您全日 24 小时透过流动电话或平板电脑快捷、方便地买卖合格的中国 A 股。您亦可随时查询市场资讯及即时股价，掌握市场动向，抓紧投资先机。

注：汇丰流动理财只支援指定型号的智能机及平板电脑，详情请浏览 www.hsbc.com.hk

(iii) 电话理财

汇丰卓越理财及运筹理财客户可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主任买卖合格的中国 A 股（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 下午 3.00）：

汇丰尚玉及汇丰卓越理财	(852) 2996 6822
汇丰运筹理财	(852) 2996 6833

至于一般查询，您亦可致电我们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00 - 下午 5.30）：

汇丰尚玉	(852) 2233 3033
汇丰卓越理财	(852) 2233 3322
汇丰运筹理财	(852) 2748 8333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或其他个人理财户口	(852) 2233 3000

托管服务

您的证券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托管人的代理人托管。我们将确保所获股息及红股全数存入您的证券户口。

掌握中国投资机遇，由今天开始

如您已持有汇丰综合投资户口及人民币储蓄户口，即可买卖合格的中国 A 股，毋须登记。

如您未持有任何汇丰综合投资户口，亦可透过汇丰银行网上理财*（只适用于现有汇丰银行客户）或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开立综合投资户口，过程方便快捷。

注意：

此服务只适用于非美国个人客户并持有符合美国税务局要求的身分证明文件，例如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综合投资户口即您的汇丰卓越理财 / 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投资户口（户口号码结尾为 380）。各项适用的投资产品应在您的投资服务户口之内。投资服务户口持有人可以透过各个服务渠道（例如，网上理财服务、电话理财服务、分行等）调动各项投资。

*网上开立投资户口服务暂时停止，至另行通知。

如有查询，欢迎：

- ◆ 浏览我们的网站：www.hsbc.com.hk
- ◆ 致电投资产品查询热线：(852) 2233 3733
- ◆ 亲临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重要提示

(A) 交易

合资格买卖盘类别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只容许使用限价盘。

另外，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支援任何交易指令的更改。您可以考虑先取消原先的买卖盘，然後重新落盘。但在上述情况下，如出现每日额度余额已低於零等情况，您的新买盘可能不获接纳。

价格限制

中国 A 股一般的价格限制为前一日收市价的±10% (被纳入风险警示板的股票则为±5%)

此外，如买盘输入价较当时最佳竞价*低 3%，将不获接纳。跟据联交所的指引，此价限可按市况不时调整。

* 如无当时最佳竞价，参考价格将为最新成交价，或如无当时最佳竞价及最新成交价，则为前一日的收市价。此百分比亦可按市况不时调整。

注意：

当我们,汇丰(或相关经纪人)传送您的指示至交易所时,我们会按可适用的地方法规 / 交易所交易规则 / 市场规定而进行。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您的买卖指示指定价格偏离市场当时交易价格;或买卖指示将占市场交易量的较大股数,在确保市场秩序及保障您的利益下,我们可能不会传送您的指示至交易所,而不会事先通知您。如果您的指示被拒绝,该指示「交易状况」将会显示为「未能执行」。请到「交易状况」查阅有关指示的最新交易状况。

在某些情况下,如我们需要向您再次确认交易指示详情,我们不会送出您的指示至交易所,直至获得您的确认。

额度

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达成的交易,每个市场将会受制於一个每日额度。

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是按「净买盘」的基础计算。根据此原则,不论额度结馀多少,投资者均可随时出售跨境证券或输入取消买盘指示。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的馀额将每隔 1 分钟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发布。

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 (人民币 520 亿元)

每日额度馀额 = 每日额度 - 买盘订单 + 卖盘成交金额 + 微调

在交易时段实时计算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的用量。它限制沪港通及深港通下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个交易日跨境交易的最高买盘净额 (视属何情况而定)。当有关的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馀额降至零或交易已超过馀额:

集合竞价时段	有关的中国 A 股市场将不接受新买盘订单,直至额度馀额回复正数水平 (例如由於取消买盘)。您可於同一个交易日稍後时间再尝试落买盘。
在连续竞价时段	有关的中国 A 股市场日内馀下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您可於下一个交易日再尝试落买盘。
在收市集合竞价时段 (只适用于深圳市场)	日内馀下时间将不再接受买盘订单 (和连续竞价时段的安排一样)。

已获接受的买盘订单不会因每日额度用尽受影响,除非客户或上交所或深交所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交易系统取消订单,否则将维持在上交所或深交所 (视属何情况而定) 的订单纪录内。

每手单位 / 碎股

所有中国 A 股买盘每手均为 100 股 (必须以整手落买盘)。请注意中国 A 股仅接受碎股沽出指示,您必须以单一沽出指示出售您持有同一股票的所有碎股,而非只是当中部分。完整买卖单位的买盘订单与碎股卖盘相撮合形成碎股交易的情况亦属常见。

与买卖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不同,上交所或深交所 (视属何情况而定) 收到的中国 A 股完整买卖单位的订单与碎股订单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并在同一价位竞价。

即日买卖

沪港通及深港通不允许即日买卖中国 A 股。如您於 T 日购买股份,则您仅可於交收完成後 (一般於 T+1 日) 卖出股份。

持股限制

根据现行中国法规,所有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中国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当境外持股比例总和超过 30%,有关境外投资者需于五个交易日内以「后买先卖」原则出售股份,结果可能导致投资者有收益或损失。

单一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中国上市公司 A 股的持股比例最高为 10%。当您持有或控制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的股份达 5%时,您须于三个工作日内汇报持股量及不得于该三日内买卖有关公司的股份。

(B) 交易情况及结果

交易情况

您可查询最近 10 日透过汇丰网上理财的「股票全速易」/ 汇丰流动理财持有中国 A 股的交易情况。

可能出现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情况	说明
1. 全部执行	在交易指示有效期内，已执行交易指示指定买卖的全部数量。
2. 部份执行	在交易指示有效期内，只执行了交易指示指定买卖的部份数量。
3. 未能执行	在交易指示有效期内，交易指示仍然未能执行。
4. 全部取消	经纪已接纳取消交易指示的要求（并未有部份执行）
5. 部份取消	经纪已接纳取消交易指示的要求（已有部份执行）
6. 有待取消	正在等待经纪接纳取消交易指示的要求，不允许进一步修改 / 取消
7. 有待执行	有待执行交易指示
8. 有待处理	于营业时段后下达及有待核对的交易。对处于「有待处理」的交易，客户必须在下一个营业日上午9时前查询有关交易是否被本行成功接纳为「有待执行」或由于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被拒。

交易情况及执行结果通知

于发出落盘 / 取消指示后，请紧记进入「我的交易状况」查核最新的交易状况以确认系统是否已经接受您的指示。我们亦将会就执行结果向您发出电邮。另外，如您於汇丰银行登记了个人手机号码，您亦可透过 SMS 短讯收取您的股票交易执行结果。

(C) 交收

交收货币

您的中国 A 股将以人民币交收。为方便您买卖中国 A 股，请于交易前在您的预设结算户口（即人民币外币户口）准备足够的人民币资金。

注：对于中国 A 股的交易，您预设结算户口可以是您的汇丰卓越理财 / 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人民币储蓄户口。

交收日

中国 A 股於 (T+0) 交易日交收，然後在下一个营业日（即银行在香港及上海（在沪港通的情况下）或香港及深圳（在深港通的情况下）均开放服务的日子）(T+1) 交收现金。

如交易以多于一个成交价执行

如您的中国 A 股以多于一个成交价交易，本行将依据市场惯例以平均价计算买卖盘的总金额（买盘的应付金额及沽盘的应收款项）。

例子：

- ◆ 100 股 A 以人民币 22.30 元买入；及
- ◆ 500 股 A 以人民币 22.41 元买入。

平均价

（以多于一个成交价执行）

数值修约方法：于小数后 4 位 4 舍 5 入。

(人民币 22.30 元 x 100 股 + 人民币 22.41 元 x 500 股) / 600 股

即合共 600 股的平均价为人民币 22.391667 元

数值修约后的平均价是人民币 22.3917 元

成交单据包括所有执行价格，将于交易日子 48 小时内向您送出。您可透过月结单及网上银行的「交易纪录」取得各股票的平均成交价。

假期安排

您只可于两地市场均开放交易且两地市场的银行于相应的交收日均开放服务的工作日买卖合资格中国 A 股。

例子：

	内地	香港	北向交易是否开放？
第一天	营业日	营业日	开放
第二天	营业日	营业日	不开放，款项交收日香港市场休市
第三天	营业日	假日	不开放，香港市场休市
第四天	假日	营业日	不开放，香港市场休市

(D) 公司行动

红股的实际付款可以在付款日或付款日下一日作出，受限于本行收到股票的时间。您只可在存入股份权益至您的户口后出售股份。

内地市场并无多重委任代表。根据内地现行规则及代理人结构，投资者作为中国 A 股的实益拥有人，并不可以在香港持有联交所上市股票的实益拥有人一样可以在大会上投票。

本行保留权利于需要时在短时间内寻求您同意进行自愿的公司行动。

如您获得的股票权益并非符合北向交易资格的中国 A 股，您只可以出售该股票权益。

(E) 税项

除预扣税（如适用）外，买卖中国 A 股可能有其他中国赋税。您就所有关于中国 A 股的适用香港及 / 或中国税项负上全部责任。如有需要，请预先寻求独立税务及 / 或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

中国 A 股及香港股市的比较

	透过深港通买卖中国 A 股	透过沪港通买卖中国 A 股	香港股市
交易时间 ¹	开市集合竞价：上午 9.15-9.25 连续竞价（早市）：上午 9.30-11.30 连续竞价（午市）：下午 1.00-2.57 收市集合竞价：下午 2.57-3.00		开市前时段：上午 9.00-9.30 连续交易时段（早市）：上午 9.30 - 中午 12.00 连续交易时段（午市）：下午 1.00-4.00 收市竞价交易时段：下午 4.00 - 4.10
交易及交收货币	人民币		港元或人民币
股票代码	6 位数(以 00 开头)	6 位数(以 60 开头)	5 位数
每手单位	100 股		由公司决定
最低上落价位	人民币 0.01 元		视乎股价而定
价格限制	相对前一日收市价±10%或 就风险警示板股票而言，相对前一日收市价±5% 此外，买盘输入价较当时最佳竞价 ² 低 3%者，将不获接纳。跟据联交所的指引，此限制可按市况不时调整。		不设限制
订单类型	只设限价盘 不可更改交易，只可取消交易		限价盘、市价买卖盘、竞价限价盘等 容许更改交易
订单有效日期	1 个日历日		7 个日历日
碎股交易	仅卖盘可接纳碎股。投资者必须以单一沽出指示出售您持有同一股票的所有碎股，而非只是当中部分。 上交所及深交所（视属何情况而定）收到的完整买卖单位的订单与碎股订单是在同一交易平台撮合。因此完整买卖单位的买盘订单有可能与碎股卖盘撮合。		所有碎股盘一概在另一市场系统交易。碎股盘由于流动性较低，其股价可能略低于一手盘市场同一证券的股价。
最大交易股数	市场惯例为一百万股 汇丰亦可处理超过此上限的交易		市场惯例为一手股数的 3,000 倍 汇丰亦可处理超过此上限的交易
即日买卖	不容许；在 T 日买入的股份只可在 T+1 日或之后出售 汇丰客户于 T 日当晚完成股票交收后，可预先下达有效日期为 T+1 日的卖出指示		容许
结算及交收周期	股份：T+0 款项：T+1		股份及款项：T+2
发出公司公告	深圳 A 股及上海 A 股分别透过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及四份官方委任报章（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联交所的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公司公告语言	简体中文		繁体中文及英文
实物股票	没有提供		有提供
首次公开发售	不容许		容许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交易时间备注：

- ◆ 早上 9.20-9.25 及下午 2.57-3.00：上交所及深交所不接受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 ◆ 早上 9.10-9.15；早上 9.25-9.30；下午 12.55-1.00：深交所及上交所（视属何情况而定）不会处理任何指令，直至开市为止，但联交所仍接受买卖盘订单及取消买卖盘的指令
- ◆ 在开市集合竞价时段未被撮合的买卖盘订单将自动进入连续竞价时段

2. 如无当时最佳竞价，参考价格将为最新成交价，或如无当时最佳竞价及最新成交价，则为前一日的收市价。

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主要风险

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投资中国 A 股涉及风险。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本资料概要提及的任何投资产品或服务。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买卖证券可导致亏损或盈利。

本资料概要并没有列出所有有关沪港通及深港通的主要风险。如欲了解更多资料，您应参阅载於「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的风险披露及其他条款。

1. 交易前检查

您应确保账户有足够的可动用股票，以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作出任何建议卖盘。否则，您的卖盘可能被拒绝。

2. 交收

北向交易将遵循中国内地相关市场的 A 股交收安排。股票的交收将於 T 日办理，而资金的交收将於 T+1 日生效。

虽然在沪港通及深港通下股票的转移先於现金的转移，但在收到付款确认（一般於 T+1 日）之前，股票的所有权不会获得放行。如该项购买获预先提供资金（通过扣支您的账户中存有的现金，并由本行向香港结算预付相应的现金），则股份可於 T 日获发放。

3. 额度限制

於 2018 年 5 月，每个中国 A 股市场的每日额度（该额度限制每个交易日北向买盘的最大净值）定为人民币 520 亿元。中国机关可能会不时修订每日额度，而无需事前通知。

由於额度限制的关系，概不保证可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成功下达买盘。

4. 对即日买卖的限制

如您于 T 日购买股票，则您仅可于交收完成当日（一般于 T+1 日）或之后卖出股票。

5. 披露权益

如您持有或控制中国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 5%或以上*，您须披露该权益。

如您持股量的增加或减少达至 5%或以上*，或持股量变动导致您持股量低于 5%，您也有披露义务。

6. 短线交易获利规定

如您拥有中国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 5%或以上*，您须返还于买入交易后的六个月内作出相应的卖出交易产生的任何收益（反之亦然）。

* 按合并基准计算，即适用于同一中国上市公司的国内及海外发行的股份，不论相关持股是透过沪港通、深港通、QFII / RQFII 制度还是其他投资渠道获得。

7. 外国拥有权限制

单一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所有境外投资者于一家中国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总和不得超过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外国拥有权限制对中国 A 股的流动性和表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您可能会有其买卖或投资于中国 A 股上而蒙受损失。

8. 稅務

您应独自负责关于您买卖或持有中国 A 股的一切适用香港及 / 或中国稅项。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概不负责就沪港通及深港通的相关稅务事项、债项及 / 或责任提供意见，亦不负责处理该等稅务事项、债项及 / 或责任。如有需要，请咨询稅务顾问有关您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投资而可能缴交的稅项。

9. 中国 A 股的拥有权

香港结算为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进行买卖的中国 A 股的名义持有人，而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香港及海外投资者作为最终投资者应获承认拥有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中国 A 股的实益拥有权。任何实益拥有人如决定采取法律行动，有责任寻求其自身的独立法律意见，以使其自身及香港结算信纳存在诉因，并且该实益拥有人应愿意进行该项行动以及承担与该行动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向香港结算提供弥偿保证及在有关程序中提供法律代表服务。

10. 有关企业行动的公司公告

您应注意，在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商仅刊发中文企业文件，不提供英文译文。

您将不能委任代表或由本人亲自出席股东会议。

11. 披露资料

香港联合交易所可能会要求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供有关您的概况、您通过沪港通及深港通发出买卖盘和执行交易的类型及价值等的资料。

12. 无场外买卖及转让

您不得透过沪港通及深港通以外的任何途径买卖或转让任何股票。

1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的违约风险

如中国结算违约，香港结算可以（但并非有义务）采取任何法律行动或提起法院程序来透过可行的法律渠道及中国结算的清盘流程（如适用），寻求向中国结算讨回拖欠的中国 A 股及款项。香港结算将继续而按比例将追讨回的中国 A 股及 / 或款项分配给结算参与者，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继而直接或间接地分配从香港结算讨回的中国 A 股及 / 或款项。

由於中国结算并无供款予香港结算保证金，香港结算保证金将不会保障在中国结算违约时因结清中国结算持仓而产生的任何剩餘损失。

一旦发生中国结算违约的情况，将无法保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必能通过香港结算向中国结算全数追回受影响的 A 股及 / 或款项。

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的违约风险

香港结算的作为或不作为，或者一旦香港结算未履行或者延误履行其义务，都可能会导致中国 A 股及 / 或有关款项未能交收或亏损，进而导致您蒙受损失。

15. 客户错误

额度限制（见上文第 3 段）以及对于场外转让的限制（见上文第 12 段）都可能影响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更正错误交易或消减任何错误交易所致后果的能力。

16. 中国相关风险

中国是一新兴市场。投资于中国涉及特别的考虑和风险，包括但不只限于较大的价格波动性、较不发达的监管及法律架构，以及经济、社会及政治不稳定性等。

17. 人民币货币风险

倘若您选择将证券所支付的人民币付款兑换为本地货币，可能须承受汇率波动的风险。

18. 创业板股份

创业板股份涉及的投资风险很高。具体而言，在创业板上市所需的盈利及其他财务要求较在主板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更为宽松。创业板股份的价格还可能非常波动且缺乏流动性。您应仅在适当谨慎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而且，倘若您不清楚或尚未了解创业板股份的性质及买卖创业板股份所涉及的风险，应徵询独立专业意见。

词汇

中央结算系统

中央结算系统指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结算）负责管理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

预设结算户口

预设结算户口是您就投资交易的结算用途的指定户口。对于中国 A 股交易，您的预设结算户口可以是您的汇丰卓越理财 / 运筹理财 /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人民币储蓄户口。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板

按照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规则，任何出现以下问题的已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但创业板上市公司除外）：

备注：

#「个人综合理财户口」即「明智理财」。本行将于客户通讯，包括户口结单、银行表格或通知书、个人网上理财等使用任一名称。

- ◆ 正进行除牌程序，或
- ◆ 因财务或其他原因导致营运不稳定，已有面临被除牌或使投资者权益面临不恰当损害的风险，将被标签及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税收工作及执行国家税收法律的直属机构。

联交所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是香港境内的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是上海的主要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是深圳的主要证券交易所。

证券服务收费表¹

服务	费用	最低收费
交易相关服务 买卖证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经纪佣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过汇丰网上理财「股票全速易」 / 汇丰流动理财进行交易 ○ 透过特快股票落盘专线进行交易 (只供汇丰尚玉、汇丰卓越理财及汇丰运筹理财客户) 	成交金额的0.25%	人民币100元
	成交金额的0.25%	人民币100元
● 经手费 (由上交所/深交所收取)	成交金额的0.00487%	-
● 证管费 (由中国证监会收取)	成交金额的0.002%	-
● 过户费 (由中国结算收取)	成交金额的0.002%	-
● 过户费 (由香港结算收取)	成交金额的0.002%	-
● 交易印花税 (由国家税务总局收取)	成交金额的0.1% (只限卖出交易)	-
● 存入证券费用 (只限买入交易)	每手收取人民币5元 (最高收费：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30元
处理股票及交收相关服务		
经中央结算系统 (CCASS) 的股票收支服务		
○ 代收	免费	-
○ 代交	每手收取人民币5元	每隻股票每宗交易人民币 30 元
账户服务 – 托管服务		
● 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及个人综合理财户口 ³	凡于下一个月1日或之前一个月内买卖证券或持有证券存货的户口，须缴付划一服务费每月人民币25元 (豁免至2019年12月31日)	-
代理人服务及公司行动		
● 代收现金及以股代息	代收金额的0.5% (最高收费：人民币2,500元)	人民币30元
● 代收红股	每手收取人民币5元 (最高收费：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30元
● 代供股	根据因代供股而获得的股票数量，每手收取人民币5元 (最高收费：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30元
● 股份合并 / 拆细	根据因股票合并 / 拆细而获得的股票数量，每手收取人民币5元 (最高收费：人民币200元)	人民币30元
● 代客处理现金收购及其他涉及现金的履行权责事项	按现金收购价收取0.5% (最高收费：人民币 2,500 元)	人民币30元

服务	费用	最低收费
网上资讯服务 ● 网上即时报价服务	每月免费即市报价 汇丰尚玉及汇丰卓越理财客户：1,000 个报价4 其他客户：500 个报价 每累积人民币50,000元的A股证券成交额，即可在下一个 月获享额外200个免费即市报价。 每个额外报价费用 每个收取人民币0.1元5	
● 「e提示」- 确认投资指令	免费	

1. 证券服务收费适用于汇丰尚玉、汇丰卓越理财、汇丰运筹理财及一般证券户口号码结尾为「380」的客户。
2. 由于在中华通证券以无纸化形式发行，实物提取或实物存入中华通证券并不能透过中央结算系统存管处进行。您只可转入香港汇丰银行或香港其他银行 / 经纪行的相同身份户口。至于在转移过程中的股份，您只能在完成转移过程后才可出售有关股份。
3. 服务费须于下一个月 20 日或之前（银行厘定该月的任何一日）缴付。若扣数日设定在下一个月的第一日但当天并非营业日，则该笔款项将在该日之前的营业日收取（由银行决定）。若于收费日之前取消户口亦须缴付有关费用。
4. 汇丰尚玉客户及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如希望于任何一个月份享有 1,000 个免费即时报价服务，则必须在该月的最后一日仍持有汇丰卓越理财户口。
5. 此项收费须于下一个月的第 5 个工作日或之前支付，若于支付日之前取消户口亦须于户口结束日缴付有关费用。未使用的报价数目，最多可累积至 99,999 个，不限时效。

注意：

- ◆ 本行并不提供投资意见，客户应了解买卖证券带有的风险，证券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亦有机会招致损失。关于以上服务的相关条款及细则，欢迎查询。
- ◆ 客户需完全负担由相关服务供应商，政府或监管机构就本行提供的指定证券或证券买卖服务可能收取 / 衍生的其他有关收费、征费、税项及利息，详情请向本行查询。
- ◆ 收费均会随时调整，恕不另行通知。

免责声明

本资料概要所载一切资料乃以香港交易所在 2016 年 11 月已出版的材料为根据。除非本免责声明另有注明，本资料概要所载资料及材料乃按「现况」及「现有」的基础形式提供，可能会根据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实施或有关法规、法例、协议以及其他文件的制订或编备而有所修订或变更。本资料概要未必涵盖沪港通及深港通所涉及的每一项重要事项或已列载於本资料概要事项的每一方面。本资料概要所载资料仅供参考；若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概不承担任何就沪港通及深港通的变动及发展更新本资料概要的责任。本资料概要并不构成订立任何交易的要约、邀请或推介。本资料概要不提供及不应被信赖为法律或其他意见。在根据本资料概要采取任何行动前，阁下应就阁下具体情况另外徵询具体法律、税务或其他意见。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联营公司对任何使用或依赖本资料概要所提供资料或材料，或因本资料概要的资料任何错误、遗漏或不准确而引致或产生的任何种类的直接、相应、附带、间接或特别损失或损害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要知悉有关详情，请参阅「中华通-沪港通及深港通条款及细则」。